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7期（总第369期）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严磊 王海军

杨国军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白博 伊扬

刘庆薇 吴继红

伽莉 张源

纳小利 柴鹤忠

贾捷 郭龙

黄学萍

2021年第7期

（总第369期）

## 目 录

### 【银川市委 市政府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2）》的通知  
（银党发〔2021〕27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银政发〔2021〕60号）…………… 9

###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6号）……………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深入推进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8号）…………… 14

### 【银川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47号…………… 1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实重点项目包抓领导责任制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50号）…………… 28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银川市 2021 年 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示范工作目标任务安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51 号) .....	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53 号) .....	32
<b>【机构设置】</b>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21〕8 号) .....	35
<b>【人事任免】</b>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海保江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18 号) .....	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德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19 号) .....	37
<b>【银川市政府大事记】</b> .....	38
<b>【银川市经济数据】</b>	
2021 年 1-8 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0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522 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 册  
期 号：2021 年第 7 期(总第 369 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1426 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 年 9 月 25 日出版

# 中共银川市委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 实施方案（2021-2022）》的通知

银党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2）》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6日

## 银川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1-2022）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7号）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为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创新性发展，为建设健康宁夏、健康银川、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出新贡献。

###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底，以银川市中医院为龙头组建的

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完成银川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专科 1-2 个，市（县）级重点专科 2-3 个，完成 40 名中医临床、中药学人员的教学培训，完成 200 人左右的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

到 2022 年底，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完成贺兰县中医医院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的评审验收，市、县两级综合医院均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妇幼保健机构规范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公立二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全部完成治未病科室设置，城乡居民对治未病的知晓率达到 92% 以上，基层中医馆建设实现全覆盖，中医角建设覆盖率达到 80%，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个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培育发展 1-2 家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

### 三、主要任务

####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继续建设以银川市中医医院为龙头，县级中医医院和公立综合、专科医院中医科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为一体的多元化、多层次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全生命周期中医药服务。到 2021 年底，完成银川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完善医院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到 2022 年底，完成贺兰县中医医院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的评审验收；市、县两级综合医院均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妇幼保健机构规范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全部提供中医药服务。落实中医诊所备案制度，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机构，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角建设，加大基层人才梯队建设和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到 2022 年底，基层中医馆建设实现全覆盖，中医角建设覆盖率达到 80%，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至少配备 2 名以上中医医师（其中：含一名助理中医医师或中医全科医师），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至少配备一名中医医师、助理中医医师或掌握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积极向自治区争取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中医医师的招收名额，鼓励退休中医医师或在职在岗中医医师多点执业到基层提供服务，鼓励名中医到基层建立传承工作室。到 2022 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个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培养 5 名以上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训 7 名以上中医全科医生。按照自治区遴选的 10 类 30 项中医适宜技术，结合县域医共体或城市医联体建设及综合医改，全面向基层推广实施。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进一步完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等级。到 2022 年底，电子病历应用水平等级市级中医医院达到 5 级、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 4 级。各级中医医院门诊电子化病历系统实现全覆盖，同时应用 5G 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中医药远程诊疗服务。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健康信息平台的功能完善和运营保障，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精准高效管理。到 2021 年

底，完成兴庆区、金凤区5家新建中医馆信息系统建设；到2022年底，完成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4家新建中医馆信息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作用。

4. 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结合银川市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做优做强内分泌、心病、康复、皮肤等重点专科，形成一批特色突出、诊疗优势明显的中医重点专科，继续提升重点专科建设覆盖面，争取每年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专科1-2个，市（县）级重点专科2-3个，到2022年底，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专科2-4个，市（县）级重点专科4-6个。挖掘推广特色中医诊疗技术，总结形成特色诊疗方案，实施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路径管理。加强中医药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到2022年底，市、县两级公立中医医院建设独立的传染病区，规范设置发热门诊，提高卫生应急中医药的参与度，建立重大疫情中医药预防和早期介入治疗和中西医结合防治机制，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升级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分中心（站）的建设，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设立治未病科，鼓励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提供治未病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不断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使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均能掌握并在慢性病等重点人群中推广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以提高群众起居调养、药膳食疗、情志调节和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养生保健方法的普及，使城乡居民对

治未病的知晓率达到92%以上。到2022年底，公立二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全部完成治未病科室设置。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药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到2022年底，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均设置规范的中医康复中心（科），其他提供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积极开展基层残疾人康复站的建设，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和伤残人员开展中医康复技术干预，到2021年底，新建5个残疾人基层康复站，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到80%。进一步提高和延伸康复医院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加大中医康复人才培养和引进，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提升群众获得中医养生、运动保健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实施中医药养生保健行动。建立非医疗性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发展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业发展，培育1-2个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促进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1-2家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探索研发一批中医药文化旅游产品。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民政局、市乡村

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中药材高质量发展。

8. 促进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探索中药传统炮炙技术与现代中药饮片加工工艺的融合创新发展，促进中药饮片加工产业的发展，引导建立中药饮片优质优价市场激励机制，逐步改善市场竞争环境；对经营、使用环节的中药材进行定期抽样检验和结果公示。完善中成药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遴选、医保目录调整等联动机制，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完善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加强中药生产企业培育发展，支持企业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研制符合国家规定的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和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的中药新药。督导医疗机构规范运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工作。开展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以中药饮片监管为抓手，加强对中药饮片、中成药流通使用环节的追溯体系监管，深挖非法经营、使用中药饮片背后的供货渠道和非法窝点。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产品，依法加大对销售使用假劣行为的责任追究，严厉打击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违法行为。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用足银川市人才引进政策，积极引进学科带头人、高学历、高层次、确有专长的中青年实用性人才，带动学科发展，争取到2022年底，引进学科带头人2名，中青年骨干人才5名。发挥银川市中医医院在中医药临床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示范引领作用，每年完成40名中医临床、中药学人员的教学培训，每年招收80名住院医师（含中医全科）实施培训。依托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和银川市中医医院，实施基层中医药管理人才、中医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师的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年培训200人左右。落实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药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政策。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优化人才成长途径。积极利用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重点学科（专科）建设、重大科研平台等，为全市培养优秀中医药骨干人才。完善落实师承教育管理、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等制度，并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继续实施中医药专家师带徒项目，经国家认可的师承教育继承人，符合条件者可按同等学历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建设银川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为基层培养中医专业技术人才。配合落实中医专长人员考核制度，对师承和确有专长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审核、申报，对考核通过人员进行注册后纳入全市中医医师管理，继续借助京宁医疗合作项目培养中医药人才。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13.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并落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离退休老中医药专家或在职在岗中医医师多点执业到基层服务，完善乡村中医医师补偿机制，加大扶持力度，落实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名中医表彰奖励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4. 挖掘和传承中医药文化精髓。加强传统中药种植、制药、鉴定、炮制技术的继承应用和创新。通过数字、照片、录音、录像等手段，以“活态”形态对外展示传统医药，建立数据库对其进行有效保存，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扩大传统医药的知名度和覆盖范围。支持传统医药类非遗传承人带徒授业，鼓励传承人、传承群体积极参加遗产日的推广和面向社会的义诊活动，扩大传统医药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依托银川市中医医院建立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支持在中小学开展中医药科普教育体验和中医药传统文化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档案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加快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的研究，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创新，完善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模式。开展优势中药材种质遴选、生态种植、质量控制、产地

加工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中药新药创新研究，结合中医优势病种和特色领域梳理筛选经典名方、名医临床验方，进行研究调配，研制疗效显著的院内制剂或中成药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注册后鼓励在医联体（医共体）、对口帮扶支援单位内调剂使用。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促进少数民族医药传承保护与发展。加强少数民族医药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各医疗机构积极申报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开发少数民族特色医药制剂，开展少数民族医药验方挖掘和技术传承，促进少数民族医药科技成果转化。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17. 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深入推进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提升中医诊疗技术价值，进一步完善中医医保支付方式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将符合行业规定、治疗方式规范的中医治疗优势病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将符合医保规定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中医特色诊疗技术、中药、治疗性院内制剂和互联网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逐步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加大对中医药支持力度。探索将符合规定的部分中医药防治具有特色优势的慢性病病种纳入按人头付费范围，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建立银川市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全市中医药发展的重大问题，制定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配套措施。坚持中西医并重，医保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在制定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时，要充分听取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各县（市）区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8月）：印发《银川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2）》，进行工作安排部署。

（二）实施阶段（2021年9月—2022年9月）：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三）评估总结阶段（2022年10月—12月）：由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协调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实施方案》中各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形成评估报告后呈送上级主管部门。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抓好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发展中医药事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措施。

（二）加大经费保障。银川市及各县（市）区财政每年均要设立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按照分级负责的经费保障机制和投入责任，切实保障市、县两级公立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设施设备配备和就医环境改造，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扩大服务供给。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中医药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将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实施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加强对中医药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落实和督查问效，开展中医药监督人员培训，加强对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的监督力度，建立健全对非医疗性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的综合执法监督机制，严格医疗养生类节目的备案管理。

（四）加强宣传报道。各级政府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传播普及，提高中医药社会认可度，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持续推动银川市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银政发〔202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宁政发〔2020〕37号）的要求，现就银川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战略部署，以“三线一单”为抓手，建立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全市发展和保护的格局，促进产业低碳绿色发展，为高质量、高标准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在继续建设新时期美丽新宁夏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做好表率”。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突出“三线一单”导向作用，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

域全过程，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出新路子。

坚持重点突出。充分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突出全市生态环境管控的系统性和整体性，统筹重点流域和区域，抓好生态环境综合管控。

突出差别管控。以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为目标，聚焦重点区域、行业、领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控措施。针对差异化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实施动态更新。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结合全市新的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变化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情况，根据省级成果的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整理归纳成果内容的变化，按照规定程序对“三线一单”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和调整。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碳排放管控有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绿色发展和生活水平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产业布局 and 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的生态系统格局，建设山水相依、林水共生、园林相融绿色宜居示范市。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环境优美实现大改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新银川。

##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共三大类 58 个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含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湖泊、湿地、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个数为 32 个，面积为 1946.88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1.93%。主要分布在贺兰山、白芨滩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重要区域以及北部引黄灌区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由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污染排放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等叠加形成。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自治区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个数为 17 个，面积为 2413.28 平方公里，面积占比为 39.58%。主要分布在“三廊三区”功能布局的城镇化和工业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个数为 9 个，面积为 1737.45 平方公里，面积占比为 28.49%。

(二)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一河两屏”为生态坐标，依据划定的分区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区域重点环境问题，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对每个管控单元提出管控要求。建立“1+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意见，“58”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开发和城镇

开发建设。进一步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建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坚持“东治沙、中理水、西护山”，巩固扩大毛乌素沙地、鄂尔多斯台缘、白芨滩防沙治沙成效，加强贺兰山、黄河滩区生态保护红线以及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严格矿山勘察和开采，持续巩固贺兰山生态修复整治成果，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典农河、阅海湖等河湖湿地水生态治理，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巩固水生态安全。

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绿色生态经济为导向，坚持系统、源头、综合治理，突出“三个治污”，聚焦重点区域的重点环境问题，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加强黄河流域银川段上下游、左右岸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实施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确保入黄排水沟水质达标。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以适度发展社会经济、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为导向，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区域、流域、自治区、银川市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规定，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三、加快推进“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一) 加强落地应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应依托自治区“三线一单”平台，积极拓展成果落地应用的领域和深度，积极报送典型应用案例。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作为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和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

(二)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各地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制定的

相关政策、规划、方案要与“三线一单”充分衔接。

(三)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一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二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对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要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对重点管控单元,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三是市生态环境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应作为生态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对以园区为主体的管控单元或乡镇对应的管控要求应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

(四)实施动态更新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发布。五年内,因全市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依法依规调整的,按照自治区要求开展实时更新和动态更新。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三线一单”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深刻认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要意义,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切实履行好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管理责任。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做好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开展“三线一单”落实情况的日常执

法监督,强化“三线一单”的刚性约束,切实做到履职尽责,具体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二)强化资金和技术支撑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安排专项经费,进行技术支撑保障。切实建立起“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的长效机制,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

(三)建立监督评估考核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要联合其他部门建立健全监督、评估和考核机制,突出强化“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针对“三线一单”工作开展不力且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强化督促指导。将“三线一单”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内容,将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地方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离任审计、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依据。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据本地区管理需求与工作推进情况,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推广“三线一单”应用经验。同时及时将“三线一单”的成果应用考核和评估结果公布于社会,进一步扩大“三线一单”成果监督范围,推动“三线一单”体系不断完善。

- 附件:1.银川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略)  
2.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略)  
3.银川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略)  
4.银川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略)  
5.银川市“三线一单”图集(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2017〕211号）、《银川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排水设施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为本、规划引领、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

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中心城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及管理活动，包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土地供应、方案设计及审查、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计招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活动。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绩效考核内容，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其他海绵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各自职责，负责海绵城

市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银川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局应在城乡规划体系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空间管控内容，在编制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应分解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技术指标，指导海绵城市建设。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将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面源污染控制率、水资源利用率等列为约束性指标；确定各地块内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调蓄容积等指标。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局在确定国有土地出让或者划拨的用地规划指标时，应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技术指标纳入《规划条件通知书》并在实施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将其纳入用地条件。

**第十条** 统筹考虑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设施与满足建筑功能之间的关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规划条件及相关技术标准，配套建设海绵设施。海绵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必须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篇（包括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基本控制目标、设施规模的计算等），并按本办法报批和组织工程设计。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时，应根据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技术指标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行政审批部门原则上不予办理投资建设项目批复。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参照执行。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必须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篇。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设计的项目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项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向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审查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标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经审批通过，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且不得降低其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及要求。

**第十四条** 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将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纳入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将海绵设施配套建设纳入竣工验收内容，并将验收结果提交备案机关。

##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建成后须设立相关海绵设施标桩标牌，公示海绵设施和管理单位简要信息。

**第十六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依照职能制定市场化、长效化的海绵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办法，落实措施责任。市政公用项目的海绵设施由市政管理局按照职责负责维护管理，市本级管理的设施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公共建筑的海绵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海绵设施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在海绵城市工程设施上或者周边进行施工作业可能损坏设施或者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在建设前通知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施工作业损坏设施的应当按照设施原有功能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 第四章 责任监督

**第十八条** 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九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工程建设领域企业信用档案。

1. 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应真实、准确，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应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承担相应责任。

2. 施工图审查机构若违反本规定要求，应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若违反本规定要求，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承

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应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海绵城市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办法或破坏海绵城市配套设施的行为，可向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划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以及公安等部门进行举报，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及公安部门应对破坏海绵城市配套设施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严厉打击。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深入推进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深入推进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意见（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深入推进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工作实施意见（暂行）

为贯彻落实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依法指导市辖区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存量资源配置效率，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开发范围

（一）城镇低效用地认定。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现状为闲置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后，则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准，下同）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等，不得列入再开发范围。

列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的土地应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主要为以下类型：

1. 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
2. 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产业用地；
3. “退二进三”产业用地；
4. 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等；
5. 处理后的历史遗留用地；
6. 土地利用强度和综合投入产出效益明显低于国家和地方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指标标准的产业用地；
7. “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中未实施的项目用地；
8. 根据实际认定为低效用地的其他建设用地。

（二）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将市辖区符合低效用地条件的用地全部纳入城镇低效用地范围内，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对没有列入数

据库中的项目，可由辖区政府组织专家论证并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实施。

（三）编制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从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中筛选出规划期间需改造开发的项目，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3年）和年度实施方案。对没列入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3年）但在数据库中的用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也全部适用。

## 二、规范开发模式

（一）政府主导再开发。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含工业、仓储用地）以及原国有企业使用的工业、仓储用地，现规划用地性质为经营性用地且具备单独开发条件的，应由市人民政府通过依法收回、收购、征收纳入政府储备土地范围，并依法给予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仓储用地，现规划用地性质为经营性用地且具备单独开发条件的，可由市人民政府通过依法收回、收购、征收纳入政府储备土地范围，并依法给予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

对银川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依法征收后进行改造开发，集体建设用地按照现土地用途划拨性质评估。被征收拆迁农民的住房采取实物补偿方式安置，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土地依据《银川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宅基地面积的规定，采取实物补偿及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安置。

（二）原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开发。除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约定或者规定应当由市人民政府通过收回、收购、征收纳入政府储备范围的土地外，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国有建设用进行改造开发。

改造开发方式包括：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新的用地主体进行改造开发；单宗低效用地内或低效楼宇，涉及两个以上用地主体（不含个人住宅）且均具有开发意愿的，可以由多个主体联合或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新的用地主体进行开发改造；可以由相邻多宗地块的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联合或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新的用地主体进行开发改造。

### 三、健全配套政策

（一）合理确定出让地价。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中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提高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经批准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的，按新旧土地使用条件下同一基准日的地价之差核定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经批准工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的，涉及地上附着物拆除，按照附着物的剩余价值进行评估。

在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且不超出批准的规划容积率的前提下，开发项目由企业自求平衡，拆迁老城区内商业（办公）建筑面积1平方米允许实施主体按原用途拆迁建筑面积的1.5倍建设，超出部分依据项目规划用途按评估楼面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拆迁老城区内住宅及其它用地建筑面积1平方米允许实施主体按原用途拆迁建筑面积的2倍建设，超出部分依据项目规划用途按评估楼面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拆迁面积以证载面积为准。

（二）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开发改造。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开发改造，涉及划拨土地改变为出让的，或改变用途的，或不改变用途情况下确需分割转让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完善用地手续。原划拨土地改造后用

途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

连片改造涉及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资产及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公司、企业资产的，由改造实施主体与用地单位达成初步补偿方案，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及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采用货币方式或实物返还安置方式补偿。

不涉及用地边界调整的项目或用地范围缩小的项目，不再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市发改、自然资源、工信等部门依据用地主体的申请及批复的年度实施计划办理相关手续。

（三）支持加快转型升级。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新能源等新业态的再开发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内可免收土地年租金，5年期满以及过渡期内经出让人同意不动产整体转让的，按照新用途、新权利、市场价，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土地用途变更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支持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开发园区涉及原工业用地改造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房屋分割转让的，按照该地段科教用途市场评估地价扣减原已缴的工业用途及剩余年限的地价，计算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四）支持地块连片改造。为保证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完整性，拟改造地块可涉及少量新增建设用地，但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拟改造地块总面积的5%，超过5%且总面积不超过20亩无法规划利用的边角地块也可纳入改造范围。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存量土地，可以按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给改造主体一并改造开发，但单宗零星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亩，且累计面积不超过

改造开发项目总面积的10%。

符合规划、权属清晰、价值相当、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允许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地块之间或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地块与其他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空间位置互换（同一辖区内），实现改造地块的规则和连片。

（五）鼓励工业用地搬迁腾退。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搬迁重建意愿，且已选定建设地点的，按原用途等价给予置换，以协议方式出让。原地块用于经营性项目开发的由市人民政府安排土地挂牌事宜，土地出让金（起始价）扣除土地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剩余价值计算）及各项提留后剩余部分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拨付给企业用于企业搬迁补偿，溢价部分属政府所有；原地块用于公益项目建设的，可报市人民政府一事一议研究决定。用地范围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原使用权人进行拆除，未按协议约定拆除的，不予补偿。搬迁腾退的工业用地由原使用权人开展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认定为污染场地的，由原使用权人进行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后续使用要求。

（六）加大产业类项目支持力度。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并经自然资源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间阶段试验、科技服务设施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按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 四、完善税费优惠政策

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不动产登记费。对改造安置住房的开发主体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

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部门要对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给予支持，适当减免（建议减半）入网、管道增容等经营性收费。

#### 五、加强实施监管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市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成立市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土地储备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等部门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兼任。

（二）加强部门监管责任。

1. 政府主导再开发项目。辖区政府是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的实施部门，负责按征收程序开展前期调查摸底、入户调查、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征收、附着物拆迁、住户安置和资金测算工作；负责对项目涉及的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公开，保障拆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项目决算审定以及与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核实土地权属性质；配合辖区政府、住建和土储部门对拆迁成本进行审核；对实施的项目提出具体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进行评估、依据相关政策做好项目用地的土地供应及登记发证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棚改任务的申报，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财政、审计、发改及辖区政府共同对项目的拆迁安

置成本进行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调度工作，配合完成征收安置成本审核。

市土地储备局负责指导辖区政府开展地上附着物的拆迁及住户安置补偿工作，负责国有土地征收拆迁的审核工作，并对辖区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进行业务培训；按照土地储备相关规定，经政府批准、授权，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储备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搬迁工业企业对场地做环保风险评估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对存在土壤污染的场地要求企业进行治理，在完成治理前暂不确定项目开发使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等部门配合加快对项目规划、施工建设等方面的审批，符合减免政策的相关税费给予减免，促进项目顺利开展。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园区内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的监管主体，负责做好项目论证、上报、审核等各项工作。

2. 原土地使用权人主导再开发项目。辖区政府负责对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和项目的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实施的项目提出具体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进行评估、依据相关政策做好项目用地的土地供应及登记发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等部门负责项目规划、施工建设等方面的审批，对符合减免政策的相关税费给予减免。

### （三）工作流程

#### 1. 政府主导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

（1）辖区政府对辖区内直接实施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涉及的开发范围、拆迁安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组织调研论证，开展入户调查，入户调查同意率达到100%后，进行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编制安置补偿方案。辖区政府提交盈亏平衡账报市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辖区政府实施征收。

辖区政府委托社会资本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旧村庄、旧城区），由辖区政府完成开发改造范围内入户调查（入户调查同意率达到100%）、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编制安置补偿方案后，与开发企业签订意向开发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因未竞得用地的退出条件以及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辖区政府实施征收。

（2）土地征收工作完成后，对辖区政府主导实施的项目，辖区政府将净地交付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招拍挂工作。对辖区政府引入社会资金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的，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招拍挂工作，辖区政府将净地交付企业。对没有竞得土地的企业，可由辖区政府与企业结算已缴纳的过渡期租房费、项目保证金、拆迁费等。

（3）涉及开发园区的项目，园区管委会为项目实施主体，各开发项目的实施按上述流程办理。

#### 2. 原土地使用权人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

对原土地权人自行开发的项目或通过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实施开发建设的项目，由企业向辖区政府提出申请，经辖区政府审查、核实后向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待拆迁完成后，由辖区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原拆迁面积及用途审核后，市自然资源局形成供地方案，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变更手续及规划审批手续。

#### （四）完善监管协议制度



辖区政府引入社会资金实施的改造项目，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与辖区政府签订监管协议。

对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开发改造的项目，在改造方案正式批准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由项目监管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重点对项目应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实施再开发改造、履行用地范围内需配套建设义务、落实对项目范围内原土地权利人的补偿安置义务等方面进行监管。为落实共同监管责任，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

理规划建设许可证、房屋预售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时，需提交监管协议。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8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0日。《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银川市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8〕14号）同时废止。在本实施意见发布之前过渡期内已申报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改造、已进入实施阶段的城镇低效用地项目，参照原《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银川市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8〕14号）规定执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夏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及银川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一高三化”目标任务，全面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现就推动银川市城市更新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人居环境、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品质、治理“城市病”为核心，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 二、基本原则

(一) 以人为本，利民惠民。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把补短板、惠民生作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境设施，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宜居宜业水平。

(二) 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科学规划、系统制定实施方案，分步推进城市治理、生态修复、功能修补、特色彰显等专项行动。

(三) 因城施策，量力而行。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按照城市规模、发展定位和发展阶段，科学设定工作目标，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民生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不搞脱离实际、超出能力的政绩工程和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

(四) 保护文脉，修复生态。加强对文化遗产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塑造城市时代特色风貌。打好绿色生态最大品牌，坚持保护优先，加快修复城市生态，修补城市功能，在城市更新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更新管线管网，补齐城市生态短板。

## 三、工作目标

以城市体检结果为导向，主动“开药方”，对症下药，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实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力争“一年新提升，两年上台阶，三年大变样”。

到2021年，推动各县(市)区开展城市更新的编制工作，把科学制订“十四五”规划与“一高三化”发展目标结合起来，重点解决群众最关心、最不满意的的城市问题，注重提升人居环境，推动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城市更新项目。

到2022年，坚持建设与更新双向发力，进一步拉开城市框架，完善各项功能设施。着力完善城市路网、公共停车等交通设施，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特色街区改造、海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等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动智慧城市、生态城市、文明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空间优化升级，推动城市功能、品质与城市形象迈上新台阶。

到2023年，城市更新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群



众最关心、最不满意的的城市问题得到逐步解决，生态环境修复明显改善，“城市病”得到有效治理，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城市治理更加和谐有序，人文底蕴充分彰显，城市魅力得到充分展现。

#### 四、组织机构

为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工作，切实加强责任领导，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成立银川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工作指挥部：

**总指挥：**赵旭辉 市委副书记、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李晓鹏 市委常委、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员：**潘灵胜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杨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党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银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静 市财政局局长  
陈进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董建华 市水务局局长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孟仿英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李景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项红媛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余晓平 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  
张少志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井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马少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陆斌 市体育局局长  
刘志勇 市商务局局长  
范学峰 市民政局局长  
章玉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冯德旺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  
马建国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郑振杰 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局长  
杜胜 兴庆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张涛 金凤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玉龙 灵武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赫天江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郝春明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陈进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工作，并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上级和本级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进行监督考核。指挥部组成人员因人员变动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另行调整。

#### 五、重点任务

##### （一）科学规划引领行动。

1. 强化设计引领。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找准城市定位，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城市风貌塑造与城市历史文化底蕴相结合。邀请规划设计专家、本土人文学者组成银川城市更新智库，结合银川的人文、自然禀赋与城市特点，提炼出银川特色，围绕道路、水系、绿化开展城市更新设计。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 制定实施项目清单。各部门、各县（市）区，要制定详细的“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建立工程项目清单，明确



项目位置、类型、数量、规模、完成时间和阶段性目标，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和资金，落实实施主体和责任人。加强实施计划的论证和评估，增强实施计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城市动脉畅通行动。凸显银川都市圈“区域中心城市”区位特质，加快“银川都市圈”建设，完善对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体系，实施老城区综合交通整治，形成内畅外达的道路体系。

1. 畅通市域交通体系。加快推进“两纵一横”高速铁路建设。按照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总体布局，强化城市群、都市圈间快速联通的现实要求，规划新增客流支撑、标准适宜、发展需要的高速铁路，合理补充区域连接线和城际铁路，快速融入全国高铁网，重点推进包银高铁、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和中兰高铁建设，加快银川至太原高铁和中卫至平凉至庆阳城际铁路前期工作。打造以银川为中心，都市圈中心城市1小时通勤，1-2小时畅达中卫、固原，3小时通达周边省会城市，6-8小时到达全国重要城市的高铁交通圈。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布局，进一步优化完善外畅内联的骨架路网结构，提升银川市高速公路对外辐射能力。重点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推进乌银高速平吉堡至临河段、吴灵青北环高速等项目建设，落实自治区补助资金2.74亿元。积极开展福银高速银川至青铜峡改线和银昆高速北延伸至荣乌高速联络线等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2. 完善提升城区路网体系。围绕“提升主路网、打造新形象”和“打通断头路、畅通内循环”两大主题，完善城市路网布局，优化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级配，提高路网密度，优化道路功能，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积极打造“畅通城市”。谋划“一环三横三纵”快速通道建设，适时启动贺兰山路、宝湖路、文昌街、亲水街、

丽景街5条快速通道工程建设，推进沈阳路快速通道连接京藏高速，构建城市快速路网体系。围绕拉伸城市发展框架、提升城市承载功能，实施文昌街、凤凰街北延伸，阅海路、哈尔滨路东延伸工程、规划燕庆街等38条城市主次干道，进一步完善“九横十九纵”城市路网体系；围绕完善各小区、商圈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打通新华路、六盘山路等34条断头路，畅通城市道路“微循环”。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 聚焦群众便捷出行，深度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持续开展疏堵提畅专项治理，实施玉皇阁街、湖滨街等20项人非共板、机非共板道路改造工程，新（改）建44.85公里慢行绿道工程，完成9处立体过街设施建设，构建更加便捷、安全的立体城市交通体系，打造绿色出行环境。建立交通堵点、秩序乱点滚动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优化信号灯配时。对市区节点路口进行改造，优化路网结构，提高支路密度，消除瓶颈路段、路口，提高通行效率。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

4. 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大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常规公交等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合理设计公交站点，提高城市道路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加强公交首末站停车场建设。推广定制客运、社区公交等多元化运输服务形式，满足不同群体的出行需求。实施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项目部署，三年内分批次购置新能源公交车1400辆及新能源保障用车16辆，配套建设充电桩1000个，保持绿色公交车辆比例100%。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三) 基础设施攻坚行动。统筹推进城区基础设施更新,加强市政设施维护,积极推进管线入廊,消除“马路拉链”。优化城区行车、停车条件,大力发展充电桩建设。

1.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在城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城市公共停车场,围绕每年新增1000个公共停车位的目标,规划建设和寻找城市空隙地相结合,积极拓展城市停车空间。鼓励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停车场,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推广分布、错时停车和差异化收费等,重点解决老城区、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新建住宅停车场须按标准100%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 加快管网更新改造。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力度,对新华路、正源街、丽景街、清和街、福州街等老城区排水管网系统更新升级,计划新建改建43.76公里雨、污水管网,充分考虑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重新确定管网新建规模,增大管道蓄水、排水能力,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 加大供热供气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供热比例,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谋划第三热源工程建设,计划带供热面积5300万 $\text{m}^2$ ,其中:银川市三区3360万 $\text{m}^2$ ,贺兰县1500万 $\text{m}^2$ 、永宁县440万 $\text{m}^2$ 、惠及群众约106万户,实现银川集中供热全覆盖,形成“3+N”多种热源模式的城市集中供热系统,解决好银川市拓展区、苏银产业园、贺兰县的供热需求。做好燃气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整合燃气市场资源,逐步建成全市天

然气环城高压管网,不断补充完善和改造维修主城区中压管网,建设稳定可靠气源保障体系。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4. 强化居民用水保障。推动实施“西线供水”工程环状管网连通工程,加大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力度,2021年起逐年更换和连通城市49条管线,管道长度约450公里,增设91座排水井以及相应的排放管道,更换部分管段老旧闸门156台。实现全市供水管网循环畅通,加大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力度,切实改善城市居民饮用水水质。强化水质监测,按照《宁夏“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进城市二次供水信息化平台建设,结合“智慧城市”市政智慧平台,对接“西线供水”信息平台及二次供水泵房信息平台,实现银川市城市供用水监管信息化。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四) 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1.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高标准完成2021年75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惠及居民2万户,改造外墙保温、楼梯间公共区域,完善提升老旧小区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架空线规整。合理利用小区闲置存量资源,全面增加城市供应不足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社区教育、养老、托幼、休闲、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楼加装电梯。到2022年,基本形成银川市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并积极推进2005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 推进棚户区改造。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的原则，加大棚改项目建设力度。研究落实银川市《棚改征收补偿意见》，出台《银川市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棚改实施意见》，做好政策指导。到2021年末，完成13个续建项目共4654套棚改安置房建设。同时，启动民乐瓷砖市场、北塔四六队、燕庆四队、老看守所周边、测绘局家属院、兴华家园等6个项目90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工作。按年度安排剩余棚改项目改造时序，优先解决经鉴定为D级的危旧楼房；每年至少安排土地180亩用于棚改；积极引导企业参与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力争到2023年末，基本消除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 打造完整居住社区。以打造15分钟生活圈为目标，统筹安排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休闲娱乐、商业配套、市政公用等公共服务设施，既有住区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道路修建等，市辖区规划设置46个15分钟生活圈，不断更新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补充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缺口，将居住社区建设成为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的完整单元。单个生活圈服务半径1000米，惠及群众4万人。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4. 全面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智慧城市建设，以5G、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为支撑，鼓励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推进小区智能门禁、车辆识别、视频监控等基础智能设施建设或改造，提升小区数字化、智慧化水平。针对老年人群体，推广安装楼道烟雾传感、

居家燃气泄漏等报警装置，并实现与消防系统的联动，提高火灾事故预防处理能力。2021年力争建成智慧小区900个以上，覆盖率超过50%，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智慧小区。2022年底，全市智慧小区覆盖率达60%，2023年底，全市智慧小区覆盖率达70%以上。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快构建住房保障。按照“住有所居”的目标，持续“降准扩面”，调整保障准入门槛。扩大公租房覆盖面，转化部分公租房作为政策性租赁住房；积极探索共有产权住房制度；大力提升保障房小区居住品质，逐步化解保障房空置问题，实现资产有效运转。改进公租房租赁补贴政策，有针对性的通过货币补贴形式实施住房保障，由保障户自行租赁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房屋。到2021年末保障房入住达到2.4万户。到2023年末，基本解决公租房空置问题，同时根据保障情况，适时重新启动公租房配建工作。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坚持“房住不炒”，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从土地、信贷、限价、限购等方面多措并举，精准调控，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促进房地产调控行稳致远；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对房地产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和预警，实时掌握市场运行态势，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和未来发展方向；建立科学的住房用地供应、房价调控制度和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2023年末，将房价同比涨幅控制在10%以内，环



比涨幅控制在 0.8% 以内；联合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开展房地产领域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肃查处，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 （五）生态功能修复行动。

1.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安全为重、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对道路、停车场和广场进行透水性改造。城市新区建设以目标为导向，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城市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实施金凤区北部雨污分流及海绵化改造工程、城市第二排水沟补水工程、兴庆区西北部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通过新建调蓄池、利用周边绿地湖泊有效控制雨水地表径流。新建道路全面推广使用透水铺装和透水路面，增强道路对雨水消纳功能，改善城市水生态。2021 年底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达到 22.4%。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 蓝绿空间提升。统筹城市水系湿地公园体系，打造“十分钟、半小时、一小时”绿色休息圈。均衡布局公园绿地水系、加快各类公园绿地建设，提升绿化品质。建设包括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小微公园的城市公园体系。高标准实施城市新建道路景观绿化、空地美化等重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着力改善城市段河湖沟渠等水系的生态

景观环境，加强城市周边“绿肺”建设，强化建成区与新建区的同城化园林建设。重点围绕沟渠水系、湖泊湿地、文保单位，建设各级、各类公园，逐步形成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800 米亲水的格局。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 加快构建完善的河湖管理体系。因地制宜实施河道治理、清淤疏浚、打通阻隔、生态修复，打造安全型、生态型河流水系。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引排得当、循环通畅，蓄泄兼筹、调控自如的河湖水系连通体系。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项目建设，在银川市全国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基础上，实施黄河银川城市段综合治理工程、典农河城市段综合治理。压实“河长制”责任，着力推进黑臭水体示范城市建设，实现长制久清。提高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实现水环境逐步改善，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综合评价达到 IV 类，主要河流、湖泊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确保黄河清澈安澜、长治久安。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4. 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加快完成银川市第一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第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网工程、城市第二排水沟补水工程，完善再生水设施建设体系。到 2023 年，新建 60 公里再生水管网，扩大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成果。探索建立除工业补水、园林灌溉外，再生水用于自然湿地补水的使用机制。创新再生水建设利用机制。探索再生水“建设—运营”的实施模式，采取授权特许经营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形成良性发展机制，减少政府公共财政支出，提高水



资源利用。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六）精管理突破行动。

1. 规范管理道路挖掘。加强道路挖掘审批管理，严格落实道路挖掘相关审批手续，合理组织道路开挖、文明施工，避免重复开挖、野蛮施工，有效维护道路的完好、有序。制订城市道路年度挖掘工作计划，对计划外的开挖原则上不予审批。加强批后执法管理，对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视觉污染的，超范围、超时间的占道、开挖等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处罚。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加强物业行业党的建设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加大“社区党组织—红色业委会—红色物业”组织架构建设力度，持续推进“交叉任职、双向进入”，努力形成“党建引领作用明显、行业监管更加完备、运行机制科学有效、物业管理规范有序、人居环境舒适和谐”物业管理新局面。建立健全物业行业信用监管体系，规范物业市场招投标行为，利用好“红黑名单”管理办法，合理优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将银川市物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融入全区信用监管体系，实现跨区域、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培育一批信用度高、服务能力强的优质企业。提升物业行业智能化服务水平，通过“互联网+”“智慧银川”，大力推动发展社区菜篮子、养老服务、家政等线上线下物业社区服务，提升物业服务效能。到2021年末，全市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达到65%，到2022年末达到70%。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城市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持续推进城市厕所革命。推进公厕智能化建设，健全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升级管理系统，完善“银川公厕”微信小程序，实现公厕位置查询全覆盖。二是持续推进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实现主要街道的机械全覆盖，机械化作业规范有序，开展背街小巷净美提升，打造特色街路，逐步扩大机械化作业覆盖率，稳步提升城市道路洁净水平。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4. 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成立宣传志愿者服务队伍，广泛开展“五进”宣传，每月开展一次主题活动。引进市场化企业，采取积分奖励兑换日用品等方式提高居民积极性。鼓励居民小区建设垃圾分类收集房，推行定时定点回收工作。加快完成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展示中心项目，引进大件家具、废纸、废塑料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可回收物末端处置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单位、学校、居民小区等场所引进厨余垃圾就近就地处理设施或通过自然堆肥等方式处理家庭厨余垃圾、果皮菜叶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市辖三区环卫对不具备垃圾转运功能的环卫设施改造提升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或者环卫综合体。到2023年，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geq 40\%$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geq 60\%$ 。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5. 强化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动态监测。实施银川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行业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

在3座自来水厂、8座污水处理厂内建设数据采集站；建设城市生活污水监管平台中心站，与操作平台、中控系统相连，实时掌握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企业生产运行状况。实施银川市黑臭水体智慧管控平台建设项目，完成信息采集系统、PLC自控系统、计算与存储系统、数据资源中心、应用支撑平台、业务应用系统、标准规范体系设计、安全系统设计、指挥调度中心等九大模块内容建设。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6. 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大力推进建筑能效提升，积极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工作，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推进商品住宅全装修、绿色生态住房等新型建造方式，满足居民高品质住房需求。实施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2022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到2025年占比达到90%，力争达到100%。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以政府投资项目为示范引领，推动全产业链、多专业协同，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提升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标准化水平，通过体制机制建设、市场培育和产业链发展多措并举的方式，逐年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力争到2023年末，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5%以上，装配率按照国家标准不低于50%。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七) 历史文化保护行动。根据《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版)中筛选普查的5个街区，提高拟划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利用水平，充分挖掘鼓楼—玉皇阁历史文化街区、承天寺、藏经楼—中寺、南熏门、中山公园4个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塑造城市风貌文化特色。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文物保护力度，合理控制历史

城区的建筑形态和布局。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加快推动低效土地利用。针对现有银川市9处工业遗产，加强有效保护及活化利用。涉及城市规划、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生态环保等部门，应制定有效的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工作机制或管理办法，确定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各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开展保护性利用工作。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八) 医疗资源提质行动。加快医疗基础设施提升和建设。加大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的投入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体系布局，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切实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实施重大疫情医疗救治项目中的银川市传染病医院、银川市疾控中心能力提升、银川市应急医疗卫生物资储备中心、金凤区医控中心等项目，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硬件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能力。推进“互联网+120”信息化建设，推进院前急救机构的人员、车辆、业务运行等全环节的信息化建设，实现院前急救机构管理和急救服务智能化。加快推进兴庆区凤凰北街、富宁街、金凤区北京中路、永宁县和灵武市城市社区等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实现便民惠民。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 教育资源优化行动。破解西夏区“创新创业高地”和“基础教育洼地”不平衡发展难题，充分发挥大学城辐射带动作用 and 人才集聚效应，补齐职教园区配套服务设施短板，服务银川科创新城建设，以“构建全链条教育体系”为目标，坚持“校城一体、产城融合”，精心打造集优质教育、医疗、人才配套等为一体的西夏区教育小镇。加快银川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启动银川公



共实训基地（银川市技工学校）招生培训工作，推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省内外城市间人力资源服务合作交流，完善“银川都市圈”三市一地人力资源一体化机制，拓宽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引进渠道。落实好关于劳务移民促进就业实施办法，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西夏区人民政府

##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各牵头单位要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各责任单位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的协调责任、建设主体的实施责任，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

（二）强化联动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城市更新列入重要议事议程，结合实际，统筹谋划，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合力，按照“谁

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要求，严格项目落实责任管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调，搞好配合，确保城市更新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体系，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定期不定期地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办，督查结果与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直接挂钩。

（四）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城市更新工作的投入。同时发动社会力量，多方位筹措资金，共同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五）强化舆论宣传。宣传部门精心制定宣传计划，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期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动员，提高社会公众对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工作的认识、理解和支持，使城市更新工作体现群众意愿，满足群众需求，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压实重点项目包抓领导责任制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保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今年年初市委、政府确立了重点项目包抓领导责任制，实行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张图表、一抓到底。但从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市政府督查室实地督查情况看，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执行落实不够到位，“包而不抓、抓而不实”问题较为普遍，主要表现为有的到了现场简单了解情况转圈走人，实质性帮助协调解决问题不到位；有的未设置包抓公示牌或设置不标准不规范；包抓领导动态调整更新不及时等等。为进一步压实重点项目包抓

领导责任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从严从实落实包抓责任制

实行重点项目包抓领导责任制，是市委、市政府推行“三基本”工作法和“三个一线”工作机制，大兴调查之风、务实之风、实干之风的的具体举措，将项目包抓责任公开化、透明化，以上率下、干出样子，进而把“干”的劲头提起来，把“好”的标杆立起来，把“实”的作风传导下去，在全市上下凝聚起“大抓产业、大抓项目”的思想共识和“马上就办、大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包抓公示牌既是监督牌也是责任牌，更是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向企业和社会提交的承诺书和公示牌，绝不是“稻草人”和“摆设牌”。包抓领导要切实履职尽责，变“企业找上门”为“上门找企业”，深入项目一线，抓开工、促进度、解难题，特别是要紧盯未按时限开工和建设进展缓慢的项目，分析原因、找出症结、协调解决，尽最大努力为项目推进扫除障碍，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 二、建立包抓信息报送制度

市政府督查室将建立信息报送平台，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确定专人通过邮件方式按要求及时报送包抓领导动态调整信息和包抓领导协调解决事项。具体要求：一是集中上报项目包抓公示牌信息。凡是列入三个批次 274 个集中开工的重点项目，必须制作公示牌，内容包括包抓领导〔县（市）区、园区领导和部门领导 1 名〕、责任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施工期限，并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由各级各责任部门现场拍摄图片后，于 8 月 20 日前按县（市）区、园区、部门集中报送至信息平台。二是动态报送包抓领导调换信息。对包抓领导岗位调整的，要及时调整替换公示牌，现场拍摄图片及时报送至信息平台。三是及时报送包抓工作动态信息。包

抓领导、部门在项目一线协调解决的问题，由责任单位按附表要求填写后及时报送至信息平台，一般性调研督查或无实质性解决事项的无需上报。

## 三、强化督查考核应用

市政府督查室将定期不定期抽查核查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重点项目包抓领导责任制执行落实情况，针对包抓责任制执行不力、包抓领导上报协调解决事项与实际不符、包抓领导动态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将在全市范围内点名通报，年终绩效考核中重大项目专项考核直接清零，年终绩效考核总分按次数核减，累计叠加；针对虚以应付，不到项目一线、不解决实际问题转圈走人的，按不履职、不作为对待，依据《政府督查条例》有关规定，按程序移交市纪委监委约谈问责，单位年终绩效考核总分按次数核减。

附件：重点项目包抓领导现场办公协调解决事项信息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银川市 2021 年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示范工作目标任务安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保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今年年初市委、为充分调动激发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单位）对接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示范（以下简称“四争”工

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科学评价相关工作实绩，保质保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中“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主动与自治区厅局沟通，千方百计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争示范，力争更多项目资金投

向银川，年到位资金增长 15% 以上”的指标任务，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 2021 年度银川市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示范目标任务安排如下：

### 一、主要内容

1. 争取项目，是指由各部门（单位）通过积极向上级争取在银川市实施的项目，具体包括：

（1）由国家、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列入两级重大建设项目库，并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

（2）由国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支持的项目。

（3）引入企业或其他组织实施的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的基础设施或其他项目。

（4）争取的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项目。

2. 争取资金，是指由各部门（单位）通过各种渠道对口争取（不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具体包括：

（1）从国家中央预算内、自治区统筹预算内争取的资金。

（2）从国家、自治区其他部门争取的资金。

（3）非财政性无偿资金和实物，主要指社会各界（包括企业）捐赠资金或实物。

3. 争取政策，是指通过努力争取到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行业内优惠政策及在银川市进行的试点改革工作。

4. 争取示范，是指通过工作改革创新或在服务项目推进中有突出表现，工作成效得到国家相关部委、自治区相关厅局表扬肯定并推广。

### 二、目标任务

（一）争项目争资金的目标任务。

1. 市直部门（单位）。

（1）党群类：各争项目争资金 115 万元（其中，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委党校各 345 万元，市委统战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各 575 万元，共青团银川市委员会 3450 万元，市总工会 345 万元，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含市网络信息化局 6000 万元）。

（2）综合经济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财政局各争项目争资金 9.2 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争项目争资金 3.5 亿元；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各争项目争资金 3 亿元；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争项目争资金 2.3 亿元；市自然资源局争项目争资金 1.8 亿元；市市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争项目争资金 1.2 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各争项目争资金 6000 万元；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各争项目争资金 1200 万元。

（3）社会事业类：市乡村振兴局争项目争资金 3.5 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各争项目争资金 1.2 亿元；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争项目争资金 7000 万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争项目争资金 6000 万元；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各争项目争资金 2500 万元；市应急管理局、西夏陵区管理处各争项目争资金 1200 万元；贺兰山岩画管理处争项目争资金 115 万元。

（4）其他部门（单位）：各争项目争资金 115 万元。

2. 市辖区及园区。

（1）两县一市：各争项目争资金 23 亿元。

（2）市辖三区：各争项目争资金 11.5 亿元。

（3）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争项目争资金 3.45 亿元；苏银产业园、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丝路经济园服务办公室）、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各争项目争资金 1.15 亿元。

（二）争政策争示范的目标任务。2021 年，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的“跑部进京”“跑省进厅”，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为落实《规划纲要》编制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明确支持的政策为争取主要方向，紧紧围绕九大产业，及时对接国家部委、自治区各厅局，立足行业特点，在国家



各部委、自治区各厅局各项评比、表彰中争先进做表率，力夺行业第一名；保证按期完成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市、全国平安建设优秀市、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十连冠”等“七城联创”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科创中国”和“百城百园”试点城市建设进程。

### 三、奖励办法

（一）争项目争资金奖励办法。对目标任务为9亿元（含9亿元）以上的单位，完成目标任务的奖励20万元，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5亿元，再追加奖励6万元，以此递增；对目标任务为9亿元以下3亿元（含3亿元）以上的单位，完成目标任务的奖励15万元，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亿元，再追加奖励5万元，以此递增；对目标任务为3亿元以下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单位，完成目标任务的奖励10万元，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5000万元，再追加奖励4万元，以此递增；对目标任务为1亿元以下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单位，完成目标任务的奖励8万元，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3000万元，再追加奖励3万元，以此递增；1000万元以下115万元（含115万元）以上的单位，完成目标任务的奖励5万元，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500万元，再追加奖励2万元，以此递增。

（二）争政策争示范奖励办法。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创建成功的国家级示范（试点）工作，贡献单位奖励8万元；列为国家部委示范（试点）工作，贡献单位奖励5万元；列为自治区级的政策示范（试点）类工作，贡献单位奖励3万元；被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厅发文（位列五市第一或唯一）表彰奖励的，贡献单位奖励1万元。

奖励办法只认定单位（部门）本级获得的示范（试点、表彰）工作，下属或派出单位一律不

予认定，县（市）区认定到乡镇或街道。获得国家部委内设协会组织或民间团体、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示范（试点）工作不计在内。

### 四、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2021年2月2日自治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和2021年3月11日银川市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的部署要求，继续加大对政策项目资金工作力度，确保2021年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示范工作落实有新的提升，为银川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项目和资金支持。

2.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完善政策项目资金对接落实工作机制，认真抓好前期谋划、可行性论证、项目储备、汇报沟通、项目批复、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资金支付等各环节工作，全链条压实责任，全过程跟踪问效。2021年6月底和12月底，由市“四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纪委、审计、发改、财政等部门参与，对全市“四争”工作进行核查、汇总，汇总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后，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对目标任务完成率80%至99%的单位在年度全市绩效考评总分中扣减0.15分，对目标任务完成率50%至79%的单位在年度全市绩效考评总分中扣减0.25分，对目标任务完成率30%至49%的单位在年度全市绩效考评总分中扣减0.5分，对目标任务完成率30%（不含30%）以下的单位在年度全市绩效考评总分中扣减1分。

附件：银川市2021年争项目争资金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精神，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中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完善土地流转管理、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落实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强

化农机农艺融合、抓好撂荒地利用等具体要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把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推动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2021年，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自治区下达指标任务，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1.1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68.6万吨。

### 二、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全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成立银川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陈志鑫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建兵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涛 金凤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卿峰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玉龙 灵武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郝春明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赫天江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陈立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红炬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马元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负责落实相关决策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撰写工作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摸清底数，遏制增量。以国务院意见印发之日为时间节点，全面梳理耕地“非粮化”情况，摸清存量问题底数，2021年6月底前完成摸排。结合摸底调查结果，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分类稳妥处置方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对存量逐步消化、对增量严肃处置，不搞“一刀切”。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落实耕地保护管控措施，杜绝耕地“非粮化”新增问题。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保障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料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

序发展。2021年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21.1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68.6万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要主动衔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要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日常监管，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保证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四)纠正流转耕地“非粮化”行为。各县（市）区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对流转耕地要摸清底数和用途，持续引导流转土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的相关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五)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1〕121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10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三调控制线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永久基



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切实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日常监督保护等工作，牢牢守住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土地整治和田间配套设施，结合机械深松、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建成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2021年全市拟新增高标准农田6万亩，202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达到190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农机农艺融合。积极推进良种良法配套，集成组装优新品种、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全程机械化、高效节水等粮食生产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提高新品种、新技术普及率和到位率。依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等，支持开展水稻精量穴播、玉米籽粒直收、精准施肥施药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加快田间道路、小块并大块等农田宜机化改造，改善农机作业条件，提高农机作业水平。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开展撂荒地整治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春种前撂荒地摸排机制，摸清撂荒地底数，提出利用计划，每年3月1日前完成。通过规范土地流转、强化政策扶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等措施，改善撂荒地耕作条件与质量，提升撂荒地设施水平，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对撂荒地不予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季节性撂荒地，鼓励种植绿肥等养地作物，提高耕地质量。对常年撂荒地，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形式，

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九）落实新增耕地指标。各县（市）区要依托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环境治理、工矿废弃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充分挖掘耕地潜力，多渠道落实新增耕地指标。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用好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各县（市）区要落实好各项粮食生产补贴、粮食作物保险和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财政金融扶持政策。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稳产高产的高标准粮田。市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发布主要农作物、非灌溉区等技术装备薄弱环节需求目录，引导企业生产农民急用、产业急需的农机产品。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一）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功能。积极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和种粮规模效益。引导培育农业规模经营户转变为有活力的家庭农场，并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支持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自治区级星级农场、示范社评定，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扶持。引导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订单生产，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作为落实粮食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的重点，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工作落地落细，确保本辖区粮食生产稳定。有关贯彻落实情况将作为各县（市）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于每年1月底前报银川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体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止耕地“非粮化”相关工作，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每年年底将工作情况报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日常监测，及时通报整改。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每半年开展一次耕

地种粮情况监测，抓好常态化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根据不同作物生长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对此项工作重视不足、贯彻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重大问题在全市范围内通报，造成重大影响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凝聚粮食安全共识。各县（市）区要凝聚起粮食安全共识，共同扛起全市粮食安全重任，加强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宣传，积极普及粮食安全形势，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典型宣传推介，推动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走进田间地头、走进企业农场，把惠农服务、惠农政策送到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手中，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经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玉贤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石新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乔玉成  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  
                  专职委员  
          黄永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党  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吴 静 市财政局局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进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井 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景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孟仿英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董建华 市水务局局长  
章玉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何伟纯 市司法局局长  
马秀英 市信访局局长  
闫 军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 涛 金凤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玉龙 灵武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郝春明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赫天江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及具体推进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张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或分工调整的，由相应岗位继任者继续承担相关工作，不再另行发文。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海保江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海保江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组织人事处处长。

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德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德华任银川市地震局局长，免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杜勇任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智任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邱美娜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范永胜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石珍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要旗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建荣任银川市公安局指挥部主任；

陈宏宇任银川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马力兵任银川市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盛华荣任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袁震任银川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刘志刚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魏挥涛银川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青山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史跃文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战武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廷全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辉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郑旭东银川市公安局指挥部主任职务；

免去杨冬生银川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王占东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屠建强银川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金勇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小龙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邱美娜、范永胜、李石珍、陈要旗、陈宏宇、盛华荣、袁震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 政府 大事记

8月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柱主持召开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9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8次会议、《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听取近期银川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对疫情防控工作再部署、再安排。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旭辉，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朱剑、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8月10日下午，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银川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听取了项目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玉经、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市领导雍辉、李全才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等负责同志参加。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听取第五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银川市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李虹、朱剑、李晓鹏、吴琦东、张全智、雍辉、李全才参加会议。

8月1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张柱主持召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赵旭辉以及市领导周兆川、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8月12日至13日，银川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刘雨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旭辉，市政协主席马凯出席。市四套班子领导同志，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8月14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调研第五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银川市筹备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并召开

现场会，现场查找、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市领导张全智、雍辉参加。

8月16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学习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精神，听取全市房地产发展情况汇报、2019年耕地保护例行督察及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审议《银川市深入推进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意见(暂行)(送审稿)》《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送审稿)》，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会议还审议了《银川市关于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银川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送审稿)》《关于建立银川市肉菜类商品应急调控机制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送审稿)》《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送审稿)》《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送审稿)》《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研究了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有关事宜。

8月20日，银川市召开第五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网上丝绸之路大会数字经济论坛暨2021银川国际智慧城市峰会。国内外专家学者、知名企业代表等以“数字‘丝

路’智引未来”为主题，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齐聚一堂，共话数字经济时代的城市数字化转型新发展，共同探讨数字经济发展新趋势。国务院参事、中国科学院虚拟经济与数据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石勇，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出席开幕式，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分别致辞。自治区有关厅局负责人以及市领导李全才参加。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城乡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听取团结路亲水大街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黄河银川段两岸河滩地生态修复规划。市领导雍辉、李全才、王琦参加会议。

8月22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带队督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赵旭辉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培育壮大产业、提高居民收入、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服务、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党的建设等，深入实施自治区“四大提升行动”，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8月27日，银川市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举行保障性租赁住房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王永平参加签约仪式。市领导雍辉、李全才以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相关负责人参加签约活动。

## 2021年1-8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3.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9.8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19.45	16.5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412.72	-4.8
限额以上贸易业零售额	亿元	220.39	11.7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71.80	47.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6.26	29.8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233.86	-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01.38	-0.2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668.38	8.3
#住户存款	亿元	2248.30	10.9
非金融存款	亿元	1169.01	0.1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869.56	9.1
#短期贷款	亿元	1118.50	2.2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147.90	9.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0.9	0.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111.2	11.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107.3	7.3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1426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